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9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有关内容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按照是否包含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的标准，公司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存在两种不同的统计口径。现对《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一、按照包含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统计口径，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81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胡寿	境内自然人	24.61%	32,811,330	32,811,330		
钱振宇	境内自然人	8.15%	10,869,788	10,869,788		
孙民华	境内自然人	6.32%	8,432,114	6,324,085		
王君恺	境内自然人	6.32%	8,432,114	0		
钱燕韵	境内自然人	6.01%	8,020,000	8,020,000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3.76%	5,008,429	0		
顾惠娟	境内自然人	1.54%	2,054,600	0		
吴天翼	境内自然人	1.22%	1,626,368	1,219,776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有关内容的补充说明

陈敏刚	境内自然人	1.01%	1,347,092	1,010,319		
孙民灿	境内自然人	0.98%	1,307,66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君恺	8,432,114	人民币普通股	8,432,114			
王梅香	4,231,722	人民币普通股	4,231,722			
孙民华	2,108,029	人民币普通股	2,108,029			
顾惠娟	2,05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4,600			
陈传兴	1,404,197	人民币普通股	1,404,197			
孙民灿	1,307,665	人民币普通股	1,307,665			
钱耀良	1,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4,353	人民币普通股	1,094,353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49,958	人民币普通股	949,958			
承洪惠	916,900	人民币普通股	91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钱胡寿、钱振宇父子二人。钱胡寿先生直接持有海达股份 24.61% 股份，钱振宇先生直接持有海达股份 8.15% 股份，钱胡寿、钱振宇的一致行动人钱燕韵（钱胡寿的女儿）持有海达股份 6.01% 股份。因此，钱胡寿、钱振宇父子二人直接和间接控制海达股份 38.77% 股份。孙民华与孙民灿为姐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梅香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627,790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03,932 股，合计持有 4,231,772 股；股东陈传兴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68,900 外，还通过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35,297 股，合计持有 1,404,197 股。					

二、按照股东持有普通证券账户和信用证券账户的股票合并计算口径，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81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胡寿	境内自然人	24.61%	32,811,330	32,811,330			
钱振宇	境内自然人	8.15%	10,869,788	10,869,788			
孙民华	境内自然人	6.32%	8,432,114	6,324,085			
王君恺	境内自然人	6.32%	8,432,114	0			
钱燕韵	境内自然人	6.01%	8,020,000	8,020,000			
王梅香	境内自然人	3.17%	4,231,722	0			
顾惠娟	境内自然人	1.54%	2,054,600	0			
吴天翼	境内自然人	1.22%	1,626,368	1,219,776			
陈传兴	境内自然人	1.05%	1,404,197	0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有关内容的补充说明

陈敏刚	境内自然人	1.01%	1,347,092	1,010,31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君恺	8,432,114	人民币普通股	8,432,114		
王梅香	4,231,722	人民币普通股	4,231,722		
孙民华	2,108,029	人民币普通股	2,108,029		
顾惠娟	2,054,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4,600		
陈传兴	1,404,197	人民币普通股	1,404,197		
孙民灿	1,307,665	人民币普通股	1,307,665		
钱耀良	1,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4,353	人民币普通股	1,094,353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49,958	人民币普通股	949,958		
承洪惠	916,900	人民币普通股	91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钱胡寿、钱振宇父子二人。钱胡寿先生直接持有海达股份 24.61% 股份，钱振宇先生直接持有海达股份 8.15% 股份，钱胡寿、钱振宇的一致行动人钱燕韵（钱胡寿的女儿）持有海达股份 6.01% 股份。因此，钱胡寿、钱振宇父子二人直接和间接控制海达股份 38.77% 股份。孙民华与孙民灿为姐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梅香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627,790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603,932 股，合计持有 4,231,722 股；股东陈传兴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 68,900 外，还通过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35,297 股，合计持有 1,404,197 股。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